



卫健委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医院法治建设的意见》

从严落实患者隐私和个人诊疗信息保护制度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法治医院建设是卫生健康领域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环节,是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

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医院法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围绕健全和完善医院法治建设制度、依法保障群众看病就医权益、强化医务人员法治素养培育等方面提出要求,不断增强医院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法治保障,提升群众卫生健康法治获得感。

国家卫健委法规司相关负责人指出,《意见》是在总结梳理现有法律法规规定、零散单项法治工作安排和地方探索做法的基础上,首次对医院法治工作体系进行总体部署,普遍适用于所有医院。

强化法治思维坚持依法治院

加强医院法治建设对保障医院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法治获得感具有重要意义。不过,相关部门在调研中发现,当前,部分医院仍存在法治思维不足、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不完善等明显短板弱项,医院法治体系还比较薄弱,亟须改进提升。

“《意见》的出台是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治理方式融入到医院合规管理的全过程。”国家卫健委法规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意见》将党对医院法治建设的领导,树立预防性法治理念、提升人民群众卫生健康法治获得感作为重点,突出问题导向,确定医院法治建设的目的,明晰了医院法治建设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对医院法治建设总体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建立和完善医院法人治理结构,及时研究医院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确保医院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公立医院全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树牢预防性法治理念,制定医院领导干部学法清单,落实会前学法制度,强化医院主要负责人年终结、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见》对于强化医院法治思维,坚持依法治院,提出明确要求。

北京中医药大学卫生健康法治研究与创新转化中心主任邓勇此前曾到一些医院作过调研,发现部分医院在法治建设方面存在着“事后应评、

轻事前预防”,法治工作边缘化,第一责任人责任虚化等问题,这也直接导致部分医院的合规审核流于形式,临床与法务存在脱节。

在邓勇看来,《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对这些问题进行了针对性破局。一方面,强化责任闭环,明确医院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落实领导干部述法,把法治建设纳入医院年度重点工作,改变了过去法治工作归个别部门代管的局面;另一方面,树立预防性法治理念,有助于医院不再局限于事后被动处理诉讼纠纷,而是逐步建立起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重大涉法事项报告、法律风险评估、典型案例复盘评析制度,推动风险关口前移。

国家卫健委法规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意见》普遍适用于所有医院,同时也突出了不同类型医院法治工作体系建设的内容。比如,公立医院作为医院法治建设的主体部分,主要是全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制定落实公立医院政事权限清单、医院合规风险防控专兼职人才培养。专科医院主要是突出专业技术风险特点,加强涉法典型案例评析和法律风险分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是提升法治意识,创新法律服务方式,增强合规治理能力。民营医院主要是细化依法依规运营的具体措施,健全合规审核体系,强化主动全员合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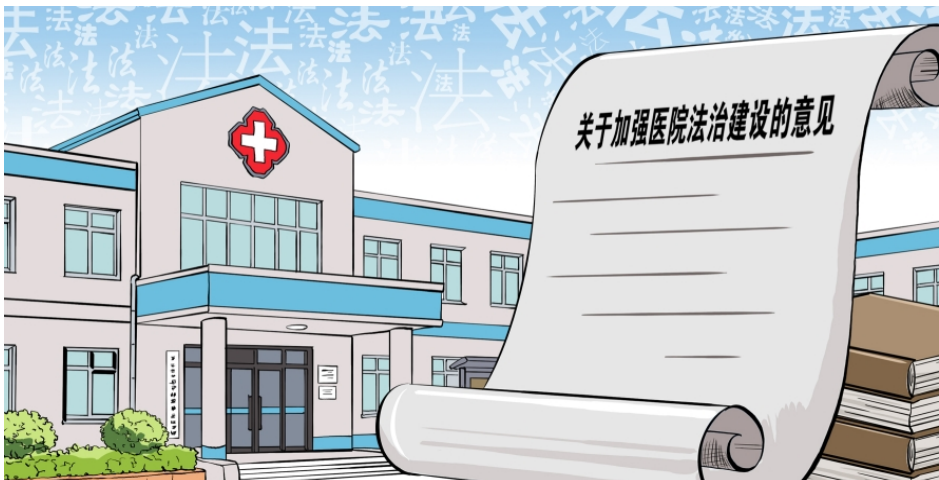
守牢红线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和谐的医患关系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和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也是《意见》的重要内容之一。

《意见》强调,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权益,并提出了严格落实执业许可和疾病诊疗规范,切实保障患者生命权、健康权;尊重患者人格尊严,严格落实患者知情同意制度;完善医疗文书管理制度,规范医疗文书出具行为等要求。

近年来,不时有演员、运动员等就医隐私泄露事件被曝出,还有个别医生将患者诊疗甚至做手术时的内容偷拍并发布到社交平台上,严重侵犯了患者的隐私权。对此,《意见》明确提出,要遵守患者隐私保护行业规范,严守医疗数据安全,从严落实患者隐私和个人诊疗信息保护制度,守牢纪法红线。

邓勇指出,《意见》以制度保障群众就医合法权益,规范诊疗行为、保护患者隐私、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有助于全面提升群众就医的法治获



得感。

医疗行业专业性极高,普通患者对于疾病的了解和医疗知识的掌握远不及医生,这种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患者对医生的治疗方案或结果等产生质疑,一旦处理不当,极易引发医患纠纷。

《意见》要求规范优化就医良好秩序,注重涉医相关社会热点事件舆情引导与针对性普法相衔接,要围绕就医权益、就医流程、健康责任、医患权利义务、争议处理途径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还要建立多元化纠纷处理机制,引导各类医疗纠纷依法化解在基层,降低群众维权成本。

“《意见》厘清医患双方权利义务,引导医患在法律框架下沟通,有助于减少矛盾激化,构建和谐医患关系。”邓勇认为,《意见》双向兼顾医患权益,既约束医院依法执业,保护患者就医权益、病历隐私,也重视维护医务人员执业秩序,是一大亮点。

保障群众看病就医权益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医务工作者要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筑牢依法行医思想防线。

为强化医务人员法治素养,《意见》要求促进和强化医院法治能力建设,重点要健全医务人员法治素养培育机制,加快医院法治专业人才培养、加强医院合规文化建设,扣好医务人员各职业阶段的第一粒“法治扣子”。

发挥示范引领推动全面普及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全国已有多地发文推动

法治医院建设走深走实。比如,今年1月1日,河南省卫健委印发的《河南省法治医院建设规范》就明确医院应当通过加强法治建设,促进决策管理规范化、规章制度系统化、法治工作科学化,法治队伍专业化、法治宣教实效化、医患关系和谐化、医院运行合规化,医疗服务优质化。同时,加强对招标采购、基建、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塑造医院法治文化品牌等提出具体要求。

“此前全国虽然已有多地开展了地方探索,形成了可复制实践,但各地建设标准、推进力度参差不齐,缺少全国统一顶层指引。”邓勇认为,此次国家四部门联合发文,将地方实践上升为全国性制度安排,意义重大。

邓勇从四个方面阐释了其重要意义。其一,统一全国医院法治建设的基本框架,明确建设方向、核心任务,解决各地标准不一、发展不均衡的问题,为各省制定实施细则提供上位依据。其二,发挥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法治建设从少数先行地区,向全国各级各类医院普及,倒逼医院完善法务合规机制,改变部分医院法治工作“可有可无”的现状。其三,推动法治建设和医院等级评审、公立医院巡查等监管工具衔接,把软要求转化为硬抓手,避免政策空转。其四,有助于形成“国家定框架—地方细化—医院落实”的层级推进格局,持续提升医疗机构依法决策、依法执业、依法管理水平,为健康中国建设筑牢法治根基。

依法治院是道“必答题”

社会时评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医院法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全国各级各类医院法治建设作出系统性全面部署。推进医院法治建设,制度部署是基础,严格落实是关键,唯有把各项部署从纸面落到实处,才能答好医院法治建设“必答题”,真正以法

治护航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医院是医疗服务供给的主阵地,长期以来,部分医院重业务发展、轻法治建设,法律风险防控多停留在事后处置,决策合规把关不严、内部制度不完善、医患纠纷化解机制不畅等问题时有显现,既影响了医疗质量安全,也损害了群众就医获得感。《意见》坚持问题导向,紧抓“关键少数”,明确医院主要负责人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求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并将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医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内容,有助于构建起全员参与、层层尽责的工作格局。法治建设不能依靠“人治”推动,必须依靠制

度予以固化。医院要健全和完善法治建设制度,加强医院合规审核全流程管理,在文件制定、合同订立等关键环节,以及医疗纠纷处理、人员聘聘管理等重点制度领域,依法依规开展合规审核,做到应审尽审,把法治要求嵌入到业务全流程中。

法治建设不是少数法务人员的“独角戏”,而应是全院上下的“合奏曲”。医务人员是依法执业的主体,要常态化开展法治培训,让法治意识融入日常诊疗行为的每一个环节,只有全院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医院法治建设才有了最坚实的根基。

诚然,法治建设并不是各个医院的“单打独

斗”,严格落实同样离不开强化督导问责。相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分类指导,结合不同类型医院实际细化指引,及时纠治形式主义落实;医院也应健全内部督查,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对照《意见》要求补齐短板弱项,要内外同频发力,推动各项规定不折不扣落地执行。

法治是医院行稳致远的基石。四部门的部署已经铺就了医院法治建设路线图,唯有严格落实,推动依法治院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把法治建设转化为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才能持续提升医院治理现代化水平,用法治守护医疗安全、护航人民健康。

傅小云委员建言为老年人权益撑起“托底网”

建言资政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25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截至2025年末,我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3.23亿人,占人口的23%,比上年末增加1307万人。全国政协委员、贵州省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副院长傅小云在调研中发现,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针对老年人的电信网络诈骗、虚假保健品销售、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也随之高发频发,已成为老年人权益保护的突出问题。

针对这一情况,傅小云希望国家层面能构建覆盖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救济的全链条老年人权益保障体系,为老年人权益撑起“托底网”。

具体而言,傅小云建议通过常态化普法与基层网格排查,提前防范涉老风险,多部门联合开展行动整治诈骗、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并在重点场景增设主动防护。

他还建议放宽法律援助审查标准,设立维权服务点,开通涉老案件绿色通道,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救济。

“构建全链条老年人权益保障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将有力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傅小云说。

“政协+检察”助推22万亩酥梨全方位保护 一份委员提案是如何转化为检察建议的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郭 玺

“梨园管护措施越来越好,这棵百年梨树王非但没有遭受台风‘白海豚’带来的强降雨的影响,反而在雨后焕发出新的生机。梨树王可是有故事的……我们一定要保护好,留住乡愁。”近日,河南省宁陵县政协主席李付远带领部分政协委员与宁陵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一起到石桥镇万亩梨园开展公益诉讼案件“回头看”时说。

李付远介绍,宁陵是中国酥梨之乡,种植历史悠久,距今已有700余年历史,盛产国家名优水果金顶谢花酥梨,当地从良种培育、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电商销售到文旅文融合,多点发力。目前,全县22万亩酥梨串起超20亿元的产业链,走出一条以梨为媒,种植富民,产业向新的富民路。宁陵万亩梨园内有各种百年古梨树1.2万棵,其中,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核心区有1000多棵。百年以上古梨树,大多是金顶谢花酥梨,这些梨树不仅是梨果生产的载体,更是宁陵酥梨历史文化内涵的说明书,是我国重要的农业文化遗产。

“金顶谢花酥梨是地理标志农产品,但被冒用、滥用的现象依然存在。梨树王是一代又一代宁陵人的乡愁,要留得住乡愁……”在今年宁陵县两会期间,数位政协委员联名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宁陵酥梨保护与发展的提案。参会的宁陵县检察院检察长田建立当即组织公益诉讼专班进行专题研判,在与县政协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决定将该提案作为公益诉讼监督线索,予以案件化办理,通过“政协提案+检察



图为河南省宁陵县政协委员与宁陵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到梨园走访。

建议”衔接转化工作机制加强宁陵酥梨保护。

宁陵县检察院迅速组织开展宁陵酥梨保护专项检查行动,通过实地勘察、无人机航拍、走访经营商户、咨询林果专家等多种方式,依法查清宁陵金顶谢花酥梨国家地理标志被冒用、滥用监管缺位,以次充好违规经销等现实问题,同时梳理出相关行政单位在宁陵金顶谢花酥梨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及古梨树保护等工作中存在的管理漏洞。

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及管理漏洞,宁陵县检察院依法向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和酥梨种植乡镇制发检察建议,提出加强认识和宣传、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推广可溯源防伪标志、

健全梨树长效管护机制等方面的建议。县相关行政部門和乡镇迅速整改落实,通过加强宣传培训,强化市场监管,完善管理机制、规范种植保护等措施进行落实。

“吃了宁陵梨,不思他果乡”。一份政协提案的落地,不仅凝聚起对百年古梨树保护的合力,还促使检察力量为守护梨果品质提供法治保障。”石桥镇梨花桥村党支部书记吕元林说,“‘检察+政协’模式不仅守住了百年梨园生态‘家底’,更让生态保护和品牌保护理念深入人心,我有信心,今年的宁陵酥梨还能大丰收,卖个好价钱,咱们老百姓的日子也越来越有奔头。”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近日,全国总工会印发《中国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据了解,《规划》是“十五五”时期推动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规划》分三大板块、13个部分、40条内容。内容主要体现在“五个突出”——突出职工思想政治引领,突出我国工人运动时代主题,突出抓细抓实维权服务,突出做好重点群体工作,突出夯实工会基层基础。

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维护职工民主政治权利;做好新就业群体权益保障工作;加强女职工特殊权益保护;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规划》把完善职工维权服务工作体系和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放在突出位置,并作出了一系列具体部署。

明确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

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新闻发言人郑玄波表示,“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也是百年工会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继续开来、续创辉煌的重要时期。

“《规划》对于工会在‘十五五’期间的重点工作已经作出系统部署,我们现在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当好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提高执行力、推动力、落实力,不折不扣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把规划蓝图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具体行动,转化为职工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幸福成果。”郑玄波说。

郑玄波表示,要着力抓好六个方面工作——加强新形势下职工思想政治引领工作,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完善职工维权服务体系,推进工会工作法治化,夯实基层基础,激发基层活力,全面从严管党治会。

在加强工会工作法治化建设方面,《规划》提出要加大源头参与力度,推动和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工会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推动完善工会法有关司法解释及配套制度,推动实施工会法的地方性法规修改。

同时,强化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推动和配合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工会法执法检查,用好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完善与人大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政协监督、司法监督协作机制,推动和配合开展劳动者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加强对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用工的法律监督。

此外,做好工会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工会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做好全国工会“九五”普法工作,开展“工会法进企业”等活动。加强工会法律人才队伍建设。

解决重点群体急难愁盼问题

全国总工会研究室主任徐世鼎介绍说,未来五年,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面临的新机遇和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对激励广大职工群众高质量劳动创造、加快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提出新要求。

二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促进智能经济和智能社会新形态加快发展,深刻重塑社会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交往方式,给职工素质提升、劳动关系运行、工会工作方式方法带来新课题。

三是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首先体现在广大劳动者身上,对工会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提高职工生活品质提出新任务。

四是少子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深刻影响劳动力市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模持续扩大,职工利益诉求日益增多,给工会团结凝聚服务职工带来新挑战。

徐世鼎表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规划》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一系列具体举措,着力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推动工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比如,在组织职工群众建功立业、创新创造方面,提出构建“学、练、赛、评、用”一体化竞赛生态,健全职工创新成果展示交流、转化运用机制,目的就是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再比如,在增进职工群众福祉方面,既强调“普惠性”,提出提升工会维权服务工作质效,又突出“特殊性”,提出用心用情用力解决新就业群体、困难职工、女职工等重点群体急难愁盼问题。

在人工智能发展方面,既强调“主动应对”,加强人工智能对劳动关系和工会工作影响的前瞻性研究,又强调“积极拥抱”,运用人工智能赋能职工素质提升,赋能工会工作发展。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规划》提出,推进开展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

“近年来,全国总工会把强化协商协调机制建设作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平台企业开展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全国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副部长王海龙说。

王海龙介绍说,今年,全国总工会继续深入推进平台企业及其用工合作企业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工作,从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协商程序、深化协商内容和强化履约监督四个环节系统推进,确保工作落地见效。健全制度框架,明确协商操作规范。今年3月,全国总工会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平台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指引(试行)》,为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的协商机制提供操作规范。

规范协商程序,保障一线劳动者广泛参与,明确劳动者一方协商代表不少于5人,由平台企业工会,在所在地工会或相关产业工会指导下,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岗位性质、工作年限、性别、区域分布等因素,通过基层工会推荐、劳动者自荐等方式,优先从长期稳定活跃的劳动者中确定。同时,指导地方工会通过多地多层协商恳谈,广泛征求劳动者意见。

深化协商内容,聚焦劳动者急难愁盼。明确订单分配、收入与抽成、工作时长与休息、时间预估与路线规划、考核与奖惩规定等劳动者最关切5方面事项,作为协商的核心内容。年内拟推动18家重点平台(企业)召开平台协商会议并签订协商协议或合同,预计覆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2500万人。

增强协商实效,巩固平台协商覆盖面。全国总工会将指导各级总工会加强履约监督,协同有关方面推动平台企业,就涉及劳动者核心权益的算法事项,通过常态化协商恳谈等方式进行公开,听取一线劳动者意见。同时,在平台企业全平台协商基础上,推动各地分支机构和重点用工合作企业开展“二次协商”,让协商成果在更大范围、更末梢层级落地生效,确保协商成果真正惠及一线劳动者。

年内推动十八家重点平台企业签订协商协议

全国印发“十五五”规划推动劳动规则和算法协商